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一樓

電話：2521-2500 網頁：www.kongfok.org

我信愛是恆久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堂主任 林誠信牧師

3月2日(五)晚我與師母應兒童區及姊妹區邀請，出席並主持7對夫婦重證婚盟儀式。當日，因只有這班夫婦的家人與兒女出席；並沒有對外宣傳，約有50多人出席。但在教會大禮堂半點冷清感覺都沒有，處處都感受到弟兄姊妹及同工悉心的安排與場地佈置。鮮花的香味洋溢整個會場，教人很快已感受到這種浪漫滿家的氣氛，加上7位姊妹優美的打扮，令整個典禮倍添簡單而隆重之感。

重訂婚盟之誓詞如下：「我XXX曾娶/嫁你XXX為我的妻子/丈夫。我曾承諾：無論任何境況，或富足，或貧窮；或喜樂，或憂傷；或疾病，或健康；我願意終生愛你、顧你，至死不分離。若我在任何方面曾有失敗，請你饒恕我。現今在神面前，我全心全意與你重申我的承諾，願與你在婚姻的歷程中一同成長。」儀式完畢後，禮堂外茶水間，已由一班姊妹親手下廚，預備好精美的燭光晚餐。我與師母有機會與每圍兄弟及家人合照，十分感受到主內一家之溫馨與甜蜜。當晚，除了見證到兄弟無條件的愛與付出，花了很多時間為這聚會作準備外，叫人難忘不已的便是在與這7對夫婦作重證婚盟之綵排時，我目睹一些姊妹們已眼眨淚光。到了真正彼此重新訂立結婚誓約後，一些夫婦已熱淚盈眶，彼此擁抱，互相吻賀。感恩的是從初婚至結婚25年，雖有不同婚姻歷程階段的適應及須面對的挑戰，但靠主恩都能同心面對，跨越難關。

當晚，我用約翰一書4：16-19勸勉鼓勵這7對夫婦，須以神完全的愛去建立一種在上帝婚盟下彼此信任、釋除懼怕之成熟的愛！真正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並且永不止息的愛，必定建立在神對我們那份完全、無條件的愛與接納之基礎上。

昔日，基督教的倫理學者指出基督徒的婚姻建立在4大基本原則上¹：

- (一)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太19：4-6，林前7：10
- (二) 至死不分離之關係：一生一世
- (三) 忠貞(Fidelity)：別無二心
已故瑞士神學家 Emil Brunner 認為沒有任何婚姻關係缺乏忠貞與愛情能夠成功昇華的。
- (四) 愛情(Agape Love)：神聖的愛
源自神而來的愛超越情感或情緒的衝動。這份真摯的愛在態度上流露出體諒、信任、互助、正義及饒恕。基督耶穌對教會的愛給予人動力去關注夫婦全人身心靈的生活(弗5：21-33)

今天，基督教內之婚姻失敗個案與非信徒比較下並沒有相對減少。紐約市救贖主教會之創會牧師 Tim Keller 一針見血地指出婚姻失敗之關鍵源自人內心的罪性，一意孤行地作出純「自我中心」的抉擇。他提到現代社會質疑婚姻制度應否被廢除，但現代很多研究數據給與很多證據支持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帶給所有成年人、孩童及整體社會巨大之益處²。

新約聖經學者 Andreas J. Kostenberger 對婚姻的性質進行了詳盡的研究。他比較了三種基本的看法。

- (一) 婚姻如聖禮(Sacrament)
- (二) 婚姻如合約(Contract)
- (三) 婚姻如盟約(Covenant)

筆者試簡介如下表圖示³：

| 模式\類別 | 聖禮 (Sacrament) | 合約 (Contract) | 盟約 (Covenant) |
|-----------------|--|----------------------------------|----------------------------------|
| 定義 | 婚姻是獲取恩典之途徑 | 婚姻是基於兩個成年人自願遵守的契約，可隨時任何一方或雙方同意毀約 | 婚姻是一男一女進入神所命定的神聖關係 (sacred bond) |
| 根據 | 天主教之聖禮觀及教會規章 | 世俗社會之法律 | 基督教之聖經婚姻觀 |
| 參考資料 | 奧古斯丁及天特會議 (1545-63) | 中古教庭及啟蒙思想 | 盟約的語言 (創2，箴言2：16-17，瑪拉基書2：14) |
| 理論之弱項或 被質疑之處 | 在婚姻性質上從未出現神秘性上帝施與恩典 | 簡化了婚姻之關係 (不符聖經教導) | 婚姻未在新約中出現如「盟約」之字眼 |
| | 並不符合聖經教導之婚姻觀念。婚姻是人生一個新里程；並非達成屬靈生命成長之機制 | 對婚姻的恒久性質提供了非常薄弱之基礎，低估了人犯罪之可能性 | 婚姻超越盟約，是上帝創造秩序的一部分 |
| | 將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壓制至教會控制 | 大開中門容許了聖經禁止的不同婚姻安排 | 在舊約的字彙中沒有明顯去分別「合約」與「盟約」之定義 |

夫婦關係中，神賜與一男一女共享的性關係是親密、歡愉及令雙方滿足之過程。可惜，「性」在現代社會中已被偶像化及扭曲化。例如經典電影《Titanic》中的女主角 Rose 談及她的愛人時，謂 "He saved me in every way that a person can be saved." 這句話可成為這齣電影之名句，但與《聖經》教導不符合的。《聖經》雖說：「神就是愛」(約壹4：8)但「愛」不是神。同樣，「性」也不是神。

「性」在婚姻關係中是聖經教導所肯定及賦予美麗的價值(如雅歌中的陳述，箴言5：15-19)。「性」在《聖經》之教導中包含以下之目的⁴：

- (一) 生兒育女，繁衍後代(創1：28，9：1)
- (二) 夫婦關係之社交性層面：
妻子成為丈夫的配偶(伴侶 Companion)去幫助他(伙伴 Partner)。第一個女人夏娃從首個男人亞當取出肋骨被造，她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夫婦間的親密性關係，大家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18，22-25)
- (三) 社會大眾的好處：
因亞當吃了禁果墮落後，人有犯罪之傾向。若沒有婚姻制度去規範男女之性挑逗、接觸與關係，將會叫人濫用了上帝賜與夫妻間共享之恩典與禮物。享受性的樂趣與歡愉，須在上帝賜福允許的一男一女之夫婦關係中去經驗。可惜，突飛猛進的現代科技已提供了另類的婚姻中新小三，就是性愛機械人之出現。

製作色情物品之生產商捕捉商機，運用現代 VR (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 新技術，配合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科技，陸續在世界各地出產善解人意、滿足男性慾望之性愛機械人，絕對有條件成為婚姻中之第三者。這些現代性愛機械人妓院已在日本、西班牙及德國出現。⁵有些妻子因無時間或其他原因，寧願丈夫到這些另類妓院「召妓」或購買性愛機械人送贈丈夫，以免他與真人發生婚外情。但研究顯現丈夫與這類 AI 情人是可以發展出「真感情」；並非如妻子般所想之「偽感情」。

求神保護每個家庭，每對夫婦都須謹慎自守，用恆久忍耐的愛去彼此相愛及按照上帝心意養育下一代，在這倍覺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註釋：

1. Henlee H. Barnett, *Introducing Christian Ethics*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61), 112-113.
 2. Timo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New York: Riverhead Books, 2011), 39.
 3. Andreas J. Kostenberger, David W. Jones, *God, Marriage and Family* (Illinois: Crossway, 2010), 69-79.
 4. Ibid, 79-81.
 5. 吳慧華, 《戀上機械人——婚姻中的新小三》, (生命倫理: 第50期, 明光社, 2018年3月), 頁2-3。